

贵州:多措并举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记者从贵州省民政厅获悉,贵州省民政厅近年来积极探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地域特色的社会工作发展路径,通过优化规划布局、深化服务举措、固化平台建设、强化制度保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助推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作用。截至2021年,贵州省社工人才总数突破5.2万人,社工服务机构达179家,持证社工达3658人。

描绘发展蓝图。贵州省民政厅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贵州省所有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基本建成,社会工作者持证人员将达到5000人,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达到7500人,社工人才总体规模达到10万人以上。

制定倍增目标。贵州省民政厅将社工人才发展纳入贵州省“十四五”重点人才培养计划,明确提出比“十三五”时期增长6倍以上目标;印发《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全省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明确社会工作领域重点人才新增500人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撑平台(指导中心、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超过100家。

拓宽引培渠道。贵州省民政厅加强与高校沟通对接,依托省内高校资源,探索建立社工专业人才学科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制度,提高社工专业人才数

量。2021年,贵州省民政厅在已有64个易地扶贫搬迁社工站的基础上,新增366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近900名驻站社工开展服务。

强化教育培训服务。贵州省民政厅举办全省社工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培训班,培训社工人才230人。通过给予奖励、报销学习教材和辅导教材费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儿童主任、救助协理员、志愿者、民政服务机构人员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22年,贵州报考人数达到1.1万名,较2021年增长近1倍。

建立人才之家服务。贵州省民政厅充分运用“96567”人才服务24小时热线,实时受理咨询和解答政策、收集诉求反映,及时帮助社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贵州省民政厅还通过社会工作宣传周,在《贵州日报》开设《助人自助 温暖你我》专栏,深入宣传报道社工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事迹,弘扬社工工匠精神,讲好“社工黔行”故事。



贵州省晴隆县莲城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社工组织居民开展“巧手做香包,浓情过端午”主题活动(图片来源:贵州省民政厅)

建立协调议事服务。贵州省民政厅指导市(州)民政部门建立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协调会议制度,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责、乡镇和村配合参与、社会力量协同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人才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社工人才提供精准服务。

搭建社工阵地平台。贵州省民政厅研究制定《贵州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构建“社会工作站-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工作室”的四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截至2021年底,贵州全

省已建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430个。

搭建社工信息平台。贵州省民政厅充分运用“金民工程”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加强对社工人才的数据收集,汇聚人才服务资源,掌握行业动态,实现社工人才在线资格认证、登记注册、信息查询、教育培训和使用流向动态管理。依托互联网供需平台,贵州省民政厅促进社工人才与农村服务对象之间信息共享,建立零距离、精准化的对接机制。

搭建社工联动平台。贵州省民政厅统筹整合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志愿团队的服务优势、

公益慈善的资金优势,运用社工人才的组织协调功能,与农业技术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教育培训人才、电商运营人才等服务农村的各领域人才建立协作机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建立主体责任机制。贵州省民政厅坚持党对社工人才的全局领导,联合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乡村振兴途径的意见》,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任务,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贵州省民政厅制定出台社工人才评价激励、流动使用、服务保障等配套政策措施。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体制内干部,其工资与职称挂钩。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贵州省民政厅将社会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建立以县级保障为主、省市适当补助的资金保障机制,明确各地民政部门可统筹安排当年筹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超过2%(原则上使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级福彩公益金以及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于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

(据中国新闻网)

宁夏: 出台新政奖励社会工作人才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出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新政,在全国率先将社会工作人才奖补、岗位开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等重点任务写入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予以推进。新政明确对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鼓励市、县(区)或用人单位对取得初级证书人员给予一定奖补。银川市出台“人才兴市30条”,在自治区人才经费奖励高、中级社会工作者人员的基础上,

明确对取得初级社会工作者证书人员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政策。

自治区人才强国战略新政同时提出,推动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设立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贯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渠道;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积极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为全面推进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专业化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江苏: 无锡市实施“五大行动”深化“五社联动”

日前,无锡市民政局制定下发《关于实施“五大行动”深化“五社联动”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工作方案》,深化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机制。

实施社区治理创新行动,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在“五社联动”中的统筹功能。统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多元治理主体。整合、开放社区各级服务设施,盘活社区各类资源,将居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转化为具体项目,共同服务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提质行动,加大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大力推进镇(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覆盖率,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和机制,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洽谈会等社区公益服务供需对接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社区服务,参与基层社区治理。

实施社会工作者增能行动,推动专业服务向社区集聚。发挥镇(街)社会工作站、村(社区)社会工作室作用,配备专业社工,开展居民服务需求调研,策划服务项目,参与或督导项目实施,为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提供专业的实践指引和

服务指导。

实施社区志愿者培优行动,带动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挖掘志愿者骨干,培育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全面推进志愿服务积分激励机制建设,鼓励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居民积极参与社区自助服务和社区治理。

实施社区基金孵化行动,引入社会公益慈善资源。鼓励推动社区发展基金(会)建设,培育“种子基金”,遵循公开透明原则依法开展募集活动,致力于利用辖区资源解决社区治理难题,真正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据无锡市民政局)

